

2
No 301497

中共甘肃省委办公厅文件

甘办发〔2019〕48号



中共甘肃省委办公厅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甘肃省领军人才队伍建设实施办法》 《甘肃省拔尖人才培养扶持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市、州党委和人民政府，兰州新区党工委和管委会，省委各部门，省级国家机关及各部门，省军区、武警甘肃省总队，各人民团体，中央在甘各单位：

《甘肃省领军人才队伍建设实施办法》《甘肃省拔尖人才培养扶持办法（试行）》已经省委、省政府领导同志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共甘肃省委办公厅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10月1日

（此件发至县团级）

甘肃省领军人才队伍建设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人才强省战略，培养造就一支适应新时代甘肃高质量发展需要的领军人才队伍和一批创新团队，为我省十大生态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地方特色优势产业等重点产业和重点领域发展提供人才支撑，根据省委、省政府实施“千名领军人才工程”和加强新时代人才培养引进工作的部署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甘肃省领军人才（以下简称“领军人才”）是指理想信念坚定、学风作风优良、业务能力过硬、专业贡献显著、团队效应突出，在我省科学研究、产业发展、学科建设等方面发挥引领、示范和带动作用的高层次人才。

第三条 领军人才工作坚持党管人才、通力协作，围绕中心、服务发展，合理布局、高端引领，重点支持、注重效益的原则，实行统一选拔、分类管理、个性服务。具体工作由省委组织部、省人社厅牵头，省直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能负责实施。

第二章 选 拔

第四条 领军人才的选拔范围为甘肃省行政区域内各类企事业单位；数量为 1000 人左右，其中，第一层次 30% 左右，第二层次 70% 左右。

第五条 领军人才按所从事职业属性，分为基础研究、应用开发、产业创新创业、哲学社会科学和文化艺术等四类。

（一）基础研究类领军人才主要是指具有深厚学术造诣，在基础科学研究及教育、医药卫生等领域取得重要成果，对学科建设、人才培养、事业发展等方面做出基础性和长线性贡献的专业技术人才。

（二）应用开发类领军人才主要是指长期工作在科研推广一线，从事应用技术研究开发、高新技术成果转化，在创新理论、新方法、新技术等方面有重大创新或者突破，并得到推广应用的科技人才。

（三）产业创新创业类领军人才主要是指对我省重点产业发展有重大引领带动作用的专业人才、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和高技能人才，包括金融人才、民营企业家和运用自主知识产权创办科技企业的科技人才。

（四）哲学社会科学和文化艺术类领军人才主要是指在哲学社会科学、新闻出版、文化艺术等领域取得重要成果、

作出突出贡献，知名度较高、社会影响力较大的专业技术人才。

第六条 第一层次人选应当为能引领学科建设、加速科技进步、推动产业创新发展的重点产业技术带头人和重点学科带头人。近5年来主持完成国家级或者省（部）级重点项目（课题），其成果获得省部级一等奖以上的奖项。一般应当具有高级职称，年龄在57岁以下，并具备以下条件：

（一）基础研究类领军人才研究成果应当具有开创性和重大科学价值，为推动学科建设、教育和医药卫生等事业发展提供基础性、前瞻性、战略性的科学理论依据，具有特殊贡献，得到省内外同行专家认可。

（二）应用开发类领军人才应当具有很强的原始创新和成果转化能力，主持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大科技项目、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平台等，在行业、产业领域起核心作用，带领团队取得高水平创新成果，得到省内外同行所公认。

（三）产业创新创业类领军人才应当在重点产业领域有重大发明创造和技术革新，掌握国内外先进技术或者工艺，率领科研、生产和经营管理团队，解决行业 and 产业发展重大难题，为推动产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取得重大经济社会效益。

（四）哲学社会科学和文化艺术类领军人才应当有公认

的代表性作品或者有影响力的重大成果，在推动理论创新、传承文明、学科建设或者为党和政府提供决策咨询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

在甘“两院”院士、国家“千人计划”入选人员、“万人计划”领军人才、甘肃省科技功臣、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可直接入选领军人才第一层次。

第七条 第二层次人选应当为能支撑我省学科建设、产业发展和科技创新，具有较大发展潜力的学术技术带头人和学术技术骨干。近5年来主持或者参与国家级、省（部）级重点项目（课题），其成果获得省部级三等奖以上的奖项（国家级一、二等奖的主要完成人员，省部级一等奖的前三名、二等奖的前二名、三等奖的第一名）。一般应当具有高级以上职称，年龄在50岁以下，并具备以下条件：

（一）基础研究类领军人才应当取得一定研究成果和突出业绩，为学科建设、人才培养、事业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在本领域具有一定影响力，得到省内同行专家认可。

（二）应用开发类领军人才应当在应用研究、技术开发与推广中有重要发明创造、技术革新或者解决关键性技术难题，在推动技术创新、科技成果转化和培养后备人才中业绩突出，取得较为显著的经济社会效益。

(三) 产业创新创业类领军人才应当在技术革新、发明创造中有重大贡献，或者在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应用推广，人才培养和传授技艺等方面业绩突出，能起到示范带头作用。

(四) 哲学社会科学和文化艺术类领军人才应当在本行业领域重大课题任务、重点学科建设、重大文艺创作中取得一定成绩，作出重要贡献，研究成果或者创作作品有一定影响力，业内认可度较高。或者对地方经济与社会发展战略提出的可行性论证、建议，取得了显著的经济社会效益。

在甘全职工作的“千人计划”青年项目人选、“万人计划”青年拔尖人才、“长江学者奖励计划”青年学者、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可直接入选领军人才第二层次。

第八条 选拔领军人才，实行个人自荐、单位推荐和组织评选相结合的制度，采取自下而上、层层筛选的办法逐级推荐人选。省人社厅会同省委组织部初步审核、组织专家进行评议后，由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研究确定。

第三章 培 养

第九条 根据全省产业发展、学科建设实际和人才队伍能力素质状况，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及用人单位应当制定完善领军人才培养计划，进一步明确培养目标、突出培养重点、拓展培养途径、强化培养措施，促使领军人才大量

涌现。

第十条 切实利用好国家和省级重点科研机构、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产业示范基地，以及领军人才工作站、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和工作站、留学人员创业园和高新技术园区，充分发挥其载体平台作用，在科研、创业实践中培养领军人才。

第十一条 实施甘肃省拔尖领军人才培养扶持计划。选拔符合条件、具有培养潜力的领军人才入选甘肃省拔尖人才培养扶持计划，进行重点培养扶持。

第十二条 鼓励支持领军人才与相关专业领域的院士、知名专家联合开展科研和技术攻关，优先提供到国内外一流科研院所、高校、实验室等单位进行科技合作交流和进修深造的机会。有计划地选送重点培养对象到国内外著名研究机构、高校、企业研修深造、开展科研合作。

第十三条 对领军人才带团队、带项目服务十大生态产业企业且符合条件的，按《甘肃省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措施》相关政策予以支持。

第十四条 实施“陇原青年英才”特别扶持计划。及时发现和培养扶持省内青年专业技术骨干，作为领军人才的后备力量。

第四章 使 用

第十五条 领军人才实行动态管理，原则上每年补充调整一次，每个聘期3年。建立科学规范的领军人才目标责任管理制度，聘期内领军人才与用人单位、主管部门签订目标责任书，明确聘期目标任务和权利义务。

第十六条 广泛吸纳领军人才参与党委、政府决策咨询机构，对涉及全省或者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论证、技术咨询、决策评估。根据十大生态产业等重点产业和行业发展需要，遴选相关领域领军人才建立专家智库，为产业规划、项目建设、投融资等出谋划策。

第十七条 鼓励支持领军人才聚焦重点领域、重点产业发展和重大项目建设，领衔申报并承担国家和省内重大科研工作、重大工程项目。

第十八条 紧密对接产业技术创新、农业农村发展、社会公益等领域需求，以领军人才为主体组织实施专家服务基层行动计划、先进实用技术项目推广等。组织领军人才到贫困地区和基层一线开展各具特色的服务活动，充分发挥领军人才在解决关键技术、培养急需人才、转移转化实用成果、促进社会进步等方面的重要作用。

第十九条 根据全省战略发展布局和重点领域、重点产业发展需要，设立领军人才工作站，搭建领军人才与重点产

业、骨干企业及基层进行供需有效对接的工作载体和平台。利用领军人才专业优势，帮助重点产业、骨干企业及基层集聚创新资源、突破关键技术、优化产业结构、培养急需人才。领军人才工作站的研究开发经费由建站单位负责提供。

第二十条 开设领军人才大讲堂，定期邀请领军人才开展知识宣讲，交流传播领军人才的最新研究成果、学术技术前沿知识和产业热点。采取国情研修、省情考察、座谈研讨、情况通报等形式，使领军人才及时了解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形势和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重要会议精神，引导领军人才深度参与全省经济社会建设。

第二十一条 领军人才应当自觉担负起人才培养和团队建设的重要责任，积极发挥传帮带作用，努力凝聚和培养青年人才，抓好本产业和本学科梯队建设，构建凝聚力强、高水平的人才团队。

第五章 激 励

第二十二条 深入开展“弘扬爱国奋斗精神，建功立业新时代”活动，采取多种形式大力宣传和弘扬领军人才爱国奉献、开拓创新的先进事迹，带动和激励广大知识分子投身加快建设幸福美好新甘肃、不断开创富民兴陇新局面的伟大实践。

第二十三条 推荐党代会代表、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人

选，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领军人才。

第二十四条 省级重大科技攻关、工程项目，重要研究课题，重点人才项目以及技能人才技术创新项目等资助对象，优先从领军人才中确定。

第二十五条 对入选第一、二层次的领军人才，由省委、省政府颁发聘书，按每人每月 2000 元、1500 元的标准给予津贴补助。领军人才如已享受我省其他类专家津贴，可以就高选择其中一项，不再重复享受。

第二十六条 领军人才在国家重大专项、重点研发计划、重大工程、国家重点实验室等国家级重大项目（基地）中，担任主要负责人的，可以适当延长聘期至项目结束。

第二十七条 鼓励用人单位采取股权、期权、扩大技术入股比例等多种形式对领军人才进行奖励。鼓励支持领军人才离岗创办领办科技型企业，其职务成果转化收益，可以按国家和我省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有关规定进行分配。鼓励高校、科研院所领军人才以订单等方式参与企业技术攻关。

第二十八条 在甘“两院”院士、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甘肃省科技功臣等对省内外各类人才具有标杆作用的领军人才，经本人申请、单位推荐，可以终生享受领军人才称号和相关待遇。

第二十九条 省内重点研究试验基地、科学数据、科技文献等科技基础条件资源，面向领军人才开放。

第三十条 领军人才在团队人员配备、设备配备、经费使用方面享有充分自主权，可以自主使（聘）用“柔性流动”人员和兼职科研人员。

第六章 考 核

第三十一条 领军人才考核工作，以职业属性和岗位特点为基础，根据不同职业、不同领域人才特点和职责，坚持共通性与特殊性、能力业绩与发展潜力、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科学合理、各有侧重的人才考核标准。

第三十二条 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原则，把品德作为考核的首要内容，科学公正考核评价领军人才的职业道德、创新能力、业绩水平和实际贡献。

第三十三条 领军人才考核分为3年聘期期满考核（以下简称“聘期考核”）和年度考核。聘期考核在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由省人社厅会同领军人才所在单位、各专业领域考核委员会具体组织实施。年度考核由领军人才所在单位自行组织。

第三十四条 领军人才聘期考核结果分为优秀、称职、不称职3个等次。其中，优秀等次控制比例为参加考核领军人才总数的6%以内。对考核为优秀等次的领军人才，按规定给予一次性奖励，第二层次晋升到第一层次。对聘期考核为不称职等次的领军人才予以解聘。

第三十五条 领军人才聘期考核按以下程序组织实施：

（一）单位考核。领军人才所在单位成立单位考核委员会，根据领军人才个人述职情况，负责对本单位领军人才聘期内的品德、能力和业绩贡献等进行量化考核，提出考核等次初步意见。

（二）专业领域考核委员会考核。由省直行业主管部门分别牵头成立专业领域考核委员会（每个专业领域考核委员会组成人员不少于7人，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三分之二），依据领军人才单位提供的量化考核结果，负责分专业领域对领军人才进行综合考核，提出考核等次建议。

（三）集中评议。省人社厅负责组织专家对各专业领域考核委员会提出的考核等次建议进行审核和集中评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推荐考核优秀等次建议人选。

（四）审定并发文公布。领军人才考核等次建议名单经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审定后，对优秀等次建议人选进行社会公示，发文公布。

第三十六条 领军人才考核结果作为领军人才续聘和退出的主要依据。对考核为优秀和称职等次的领军人才予以续聘，其中考核为称职等次的领军人才续聘最高不超过两个聘期。对属于以下情形的，退出领军人才队伍：

（一）领军人才本人提出放弃人选资格，调离我省或者擅自脱岗超过6个月的，按主动退出办理。

(二) 由专业技术岗位转为公务员 (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岗位或者其他行政岗位的, 按自然退出办理。

(三) 去世、退休的, 自然退出领军人才队伍。

(四) 聘期内弄虚作假、谎报成果的, 违反职业道德、学术不端造成恶劣影响的, 因个人责任给国家、所在单位造成重大损失的, 犯有严重错误受到党纪、政务处分及刑事处罚的, 取消领军人才资格。

(五) 存在其他不再符合领军人才条件情形的。

对于退出的领军人才, 不再保留相应称号和待遇。

第三十七条 对连续两个聘期考核为称职等次的领军人才, 应当以新的业绩成果重新申报进入领军人才队伍, 不再直接续聘。遴选中可以采取简化程序的办法, 实行代表性成果评价。其中对业绩成果突出的第二层次领军人才, 可以遴选进入第一层次。

第三十八条 对于因转为公务员 (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岗位或者其他行政岗位等自然退出领军人才队伍的, 重新符合条件后可以再次参加遴选。

第七章 服务保障

第三十九条 各地各部门应当建立跟踪管理服务制度, 妥善解决领军人才工作和生活中的实际困难, 解除领军人才后顾之忧, 并为他们充分发挥作用创造有利条件。

第四十条 各地各部门应当将领军人才纳入党委联系服务专家重点范围，采取多种方式与领军人才保持经常的联系沟通，强化思想引导、政治引领和服务保障。

第四十一条 建立领军人才健康医疗档案，每年安排一次全面体检。每年分批组织领军人才开展学术休假活动。

第四十二条 建立甘肃省领军人才信息管理平台，提升领军人才队伍建设的信息化水平和领军人才服务保障工作水平。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解释工作由省委组织部、省人社厅承担。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原《甘肃省领军人才队伍建设实施办法》（甘委办发〔2008〕117 号）和《甘肃省领军人才考核办法（试行）》（甘办发〔2012〕168 号）同时废止。

附件：1. 甘肃省领军人才考核指标及说明

2. 甘肃省基础研究类领军人才考核指标

3. 甘肃省应用开发类领军人才考核指标

4. 甘肃省产业创新创业类领军人才考核指标

5. 甘肃省哲学社会科学和文化艺术类领军人才考核指标

附件 1

甘肃省领军人才考核指标及说明

一、考核办法说明

(一) 考核实行考核量化成绩和业绩成果累计分相结合的办法。考核量化成绩作为确定考核等次的主要依据，在考核量化成绩相同的情况下，依据业绩成果累计分排名确定等次。

(二) 考核量化成绩 = 单位评价 (20%) + 业内评价 (20%) + 绩效评价 (60%)。绩效评价是承担项目、业绩成果、团队建设、社会贡献 4 项一级指标所对应的标志性成果，各取 1 项最高得分项计分，4 项一级指标得分求和后即为结构分，满分为 100 分。

(三) 业绩成果累计分是领军人才聘期内全部业绩考核总得分，各类指标之间及同类指标中多项成果得分可以累加计算，上不封顶。

二、考核指标说明

(一) 思想建设与学术道德

考核注重道德评价，对违反政治规矩和政治纪律、学术道德等行为实行“一票否决”，一经发现，随时取消领军人才资格。

(二) 承担项目

1. 国家级项目、省部级项目、市州（厅局）级项目为纵向项目，是经过正常申报与评审，由政府部门下达正式计划、原则上具备5个要素（项目名称、课题组、起止时间、经费额度、项目研究内容与目标）的项目。

2. 横向项目是以所在单位名义签订正式合同或协议的其它合作项目。

3. 企业自主研发项目主要包括自主开发项目、委托开发项目、合作开发项目、集中开发项目等。

4. 承担项目必须为聘期内立项、在研或结项的项目，1个项目仅计分1次，不重复计算。各类项目按项目组成员排名分值计算比重参见表1。

5. 厅局级项目主要指省直行业主管部门下达的正式计划项目，不包括同级企业、事业单位自主、委托、合作开发等项目。

表1 项目分值计算比重一览表

项目参加者 得分所占 比重（%）			基础 研究类	应用 开发类	产业创新 创业类	哲学社会 科学和文化 艺术类
			第1名	100	100	100
			第2名	100	100	100
			第3名	100	100	100
			第4名	80	80	80

项目参加者 得分所占 比重（%）			基础 研究类	应用 开发类	产业 创新 创业类	哲学社会 科学和文化 艺术类
	国家级重大 （重点）	第 5 名	50	50	100	50
		第 6 名	-	-	80	-
		第 7 名	-	-	50	-
	国家级普通、 省部级重大 （重点）	第 1 名	100	100	100	100
		第 2 名	80	80	100	80
		第 3 名	50	50	100	50
		第 4 名	-	-	80	-
		第 5 名	-	-	50	-
	省部级 普通	第 1 名	100	100	100	100
		第 2 名	50	50	100	50
		第 3 名	-	-	80	-
		第 4 名	-	-	50	-
		第 5 名	-	-	-	-
	市州 （厅局）级	第 1 名	100	100	100	100
		第 2 名	-	-	-	-
		第 3 名	-	-	-	-
		第 4 名	-	-	-	-
		第 5 名	-	-	-	-
	横向项目、 企业自主研发	第 1 名	100	100	100	-
		第 2 名	-	-	-	-
		第 3 名	-	-	-	-
		第 4 名	-	-	-	-
		第 5 名	-	-	-	-

(三) 业绩成果

1. 创新成果

必须同时具备以下 4 个条件的新材料、新技术、新产品、新设计、新工艺、新品种、新发现等方能认定为创新成果：(1) 有专利或查新报告；(2) 经相应的评审机构专家认可；(3)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省重点产业发展规划；(4) 投资规模达到 500 万元以上人民币。创新成果按项目组成员排名分值计算比重参见表 2。

表 2 创新成果分值计算比重一览表

创新成果 参加者得 分所占比 重 (%)		基础 研究类	应用 开发类	产业创新 创业类	哲学社会 科学和文化 艺术类
	第 1 名	100	100	100	100
	第 2 名	100	100	100	80
	第 3 名	100	100	100	50
	第 4 名	80	80	100	—
	第 5 名	50	50	100	—
	第 6 名	—	—	80	—
	第 7 名	—	—	50	—

新品种认定是指新品种通过不同级别认定部门认定，并有一定规模的推广面积和效益。通过新品种认定的项目组成员排名分值计算比重参见表 3。

表3 新品种认定分值计算比重一览表排名

成 果 排 名	新品种认定参加者得分所占比重（%）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第4名	第5名
经全国农作物（草、畜禽、水产等）品种审定委员会认定	100	100	100	80	50
经省级农作物（草、畜禽等）品种审定委员会认定	100	80	50	-	-

2. 创新实践

创新实践主要指科研、教学、临床、文艺创作、创新创业等实践活动中的业绩和能力。具体考核指标及赋分办法由各用人单位、行业主管部门在考核实施中结合各自实际情况进一步补充和细化。

3. 关键技术

关键技术考核指标及赋分办法由各用人单位、行业主管部门在考核实施中结合各自实际情况进一步补充和细化。

4. 推广应用

推广应用考核指标及赋分办法由各用人单位、行业主管部门在考核实施中结合各自实际情况进一步补充和细化。

5. 经济社会效益

主要指在聘期工作实践中产生的经济社会效益。具体考核指标及赋分办法由各用人单位、行业主管部门在考核实施中结合各自实际情况进一步补充和细化。

6. 研究（工程、技术）报告及咨询建议

研究（工程、技术）报告及咨询建议专指科研、决策、咨询等综合性报告，不包括简讯、报道等文章。研究（工程、技术）报告及咨询建议以批示、采纳、转载等实物证明为考核依据。

7. 获奖

必须为领军人才聘期内取得的与专业成就相关的奖项，不同等级奖项按获奖人排名分值计算比重参见表4。

表4 获奖分值计算比重一览表

参加者得分 所占比重 (%)			基础 研究类	应用 开发类	产业创新 创业类	哲学社会 科学和文化 艺术类
			第1名	100	100	100
			第2名	100	100	100
			第3名	100	100	60
			第4名	80	80	50
			第5名	50	50	40
			第6名	-	-	80
			其他	-	-	50
		省部级奖	第1名	100	100	100
			第2名	80	80	100
			第3名	50	50	100
			第4名	-	-	80
			第5名	-	-	50
		市州（厅局） 级一等奖	第1名	100	100	100
			第2名	-	-	-
			第3名	-	-	-

8. 授权专利或软件

以专利证书或软件授权证书为考核依据。

9. 制定标准

制定标准仅限主持人计分，参与者均不计分。

10. 荣誉称号

必须为聘期内取得的国家级荣誉称号，或省部级、市州（厅局）级政府及其组成部门授予的，与专业成就相关的称号，不包括行业协会、学会等其他单位授予的称号。

11. 学术任职

指聘期内担任或保留的学术任职。

12. 学术论文（文学作品）

《SCI》是指美国《科学引文索引》(Science Citation Index);《SSCI》是指美国《社会科学引文索引》(Social Sciences Citation Index);《EI》是指美国《工程索引》(Engineering Index);《CPCI-S》(原ISTP)是指美国《科技会议索引》(Conference Proceedings Citation Index-Science);《CSCD》来源期刊是指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当年度发布的《中国科学计量指标：期刊引证报告》上所列刊物。

SCI、CSCD分区及影响因子以当年度公布名录为准，当年度尚未公布时，以最近年度为准。国内一级学报的论文是指刊登在国内高水平CSCD期刊上的论文。依据考核年度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列出的CSCD期刊排名，列学科前3位的期刊被认定为国内高水平CSCD期刊。

凡在《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校文科学术文摘》转载 1500 字以上，《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的按国家权威刊物认定，《新华文摘》论点摘编按省级论文对待。以甘肃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研究中心名义在“四报一刊”（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解放军报、《求是》杂志）发表的文章按国家权威刊物认定。

同一篇论文仅限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使用，按 100% 计分。学术论文不包括会议论文、论点综述、讨论纪要、学术动态、学术通讯、人物访谈、读后感、书评等，也不包括在非学术期刊上发表的论文。在学术期刊的增刊、副刊和专刊等发表的论文，不属于本办法考核范围。重复发表的论文（指主体部分或者超过 1/2 篇幅雷同的论文）不予计分。

学术论文具体赋分办法由各用人单位、行业主管部门在考核实施中结合各自实际情况进一步补充和细化。

13. 学术著作

学术著作必须是本人研究领域的研究成果。独著，按 100% 计分；合著，领军人才排名第一按 100% 计分，排第二及以后名次均不计分。编著仅限主编，按 100% 计分。若系列丛书立项，可以选择按项目级别计分，也可以选择按学术著作计分。学术著作出版社级别以权威部门最新公布名录为准。

以上每项业绩成果均计分 1 次，不得重复计算。考核中

遇有争议的业绩成果，由同行专家评议确定。

(四) 团队建设

1. 科研平台

聘期内申报获批建立国家级科研平台（重点实验室、技术中心、工程中心等），或原有（所属）国家级科研平台验收评估为优秀，该项指标得 20 分；聘期内原有国家级科研平台评估合格，该项指标得 15 分。以上计分，作为负责人按 100% 计，第二、第三排名人分别按 80%、50% 计，其余排名不计分。

聘期内申报获批建立省部级科研平台（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技术中心、工程中心等），或原有（所属）省部级科研平台验收评估为优秀，该项指标得 10 分；聘期内原有省级科研平台评估合格，该项指标得 5 分。以上计分，作为负责人按 100% 计，第二、第三排名人分别按 80%、50% 计，其余排名不计分。

2. 团队影响

聘期内成功组建和申报获批建立国家级科研团队，该项指标得 20 分。负责人按 100% 计，第二、第三排名人分别按 80%、50% 计算，其余排名不计分。

聘期内成功组建和申报获批建立省部级科研团队，该项指标得 10 分。负责人按 100% 计，第二、第三排名人分别按 80%、50% 计算，其余排名不计分。

3. 人才培养

博（硕）士人才培养、团队成员晋升和骨干成员培养可作为计分依据。人才培养子项中培养博士、硕士人数指拿到学位证明的人数，该项最高分不得超出 15 分。领军人才作为项目主持人和相对稳定的团队负责人，其所在的项目组成员或团队成员职务（职称）晋升 1 人计 1 分，该项最高得分不得超出 5 分。骨干成员的认定由各用人单位、行业主管部门在考核实施中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补充和细化。

4. 团队绩效

以聘期内领军人才所在团队或团队其他成员的标志性成果 1 项作为计分依据，前面已计入考核的成果不重复计算。

学科建设、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培训、文化艺术专业发展等其他具体考核指标及赋分办法，由各用人单位、行业主管部门在考核实施中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补充和细化。

（五）社会贡献

领军人才聘期内应积极投身服务我省经济社会发展，聘期内参加组织、人社部门实施的全省性专家服务贫困地区或基层一线活动，参加一次计 5 分。

附件 2

甘肃省基础研究类领军人才考核指标

★思想建设与学术道德:政治规矩、政治纪律、学术道德、思想品格、学风作风、科研诚信、科学精神等。(此项为“一票否决”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结构分	三级指标	得分
承担项目	国家级重大(重点)	25 分	国家科技攻关(重大)项目、国家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重点)项目、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国防科技预先研究重点项目等	25 分/项
	国家级普通、省部级重大(重点)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一般项目、国家科技成果推广计划项目、国家级重点项目一级子课题、省部级重大(重点)项目、甘肃省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等	20 分/项
	省部级普通		省部级普通项目	10 分/项
	市州(厅局)级		市州(厅局)级项目	3 分/项
	其它横向		上述项目以外的其它合作项目	项目经费(万元)×0.05 分/项
业绩成果	创新成果	50 分	解决关键核心、“卡脖子”科学技术问题,或对经济社会及产业发展起显著作用	0-50 分/项
			成果得到转化,经济效益明显	0-50 分/项
	制定标准		国际标准	50 分/项
			国家标准	20 分/项
			行业标准	10 分/项
			地方标准	5 分/项
	研究(工程、技术)报告及咨询建议		被中共中央、国务院采纳并以文件或公函形式转发的研究(工程、技术)报告及咨询建议	40 分/项
			被国务院各部委采纳并以文件或公函形式转发的研究(工程、技术)报告及咨询建议	30 分/项
			被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采纳并以文件或公函形式转发的研究(工程、技术)报告及咨询建议	20 分/项
			被甘肃省直厅级机关或甘肃省各地级市委、市政府采纳并以文件或公函形式转发的研究(工程、技术)报告及咨询建议	10 分/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结构分	三级指标		得分	
业绩成果	获奖	50 分	国家级特/一/二等奖		50 分/45 分/40 分/项	
			省部级一/二/三等奖		30 分/20 分/10 分/项	
			市州(厅局)级一等奖		3 分/项	
	荣誉称号		获国家级荣誉称号		30 分/项	
			获省部级称号		15 分/项	
			获市州(厅局)级称号		5 分/项	
	学术任职		在国际性学术组织中担任常务理事或在国际性学术期刊担任编委及以上职务		30 分/项	
			在全国性学术组织中担任常务理事或在全国性学术期刊担任编委及以上职务		20 分/项	
			在省级学术组织中担任常务理事或在省级学术期刊担任编委及以上职务		10 分/项	
			受聘担任博士生导师/硕士生导师		5 分/3 分	
	学术论文		SCI、EI、SSCI、A&HCI、CPCI-S		10-30 分/篇	
			国家权威期刊		1-20 分/篇	
			国家核心期刊			
			其他学术期刊			
	学术著作		专著	权威出版社		20 分/部
				一般出版社		15 分/部
			译著(不含论文集)		5 分/部	
			编著(不含论文集)		3 分/部	
	授权专利或软件		达到国际水平授权发明专利/实用新型/外观设计		20 分/10 分/5 分/项	
			国内授权发明专利/实用新型/外观设计		10 分/5 分/1 分/项	
			软件著作权登记		8 分/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结构分	三级指标	得分
团队建设	科研平台	20 分	建立国家级/省部级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重点工程中心、技术中心、临床研究中心等	20 分/15 分/项
	团队影响		组建国家级/省部级科研团队、教学团队	20 分/15 分/项
	人才培养		培养博士/硕士人数	1.5 分/0.5 分/人 上限 15 分
			培养博士/硕士取得优秀研究成果	15 分/10 分
			为本科生/专科生上课,取得良好课堂教学效果和教学工作实绩	0.1 分/课时 上限 5 分
	团队绩效		聘期内团队或团队其他成员标志性成果 1 项	参照上列对应成果单项得分的 75% 计算
			团队成员入选省级以上人才工程称号	15 分
社会贡献	服务基层	5 分	聘期内参加组织、人社部门实施的全省性专家服务贫困地区或基层一线活动	5 分/次

附件 3

甘肃省应用开发类领军人才考核指标

★思想建设与学术道德:政治规矩、政治纪律、学术道德、思想品格、学风作风、科研诚信、科学精神等。(此项为“一票否决”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结构分	三级指标	得分	
承担项目	国家级重大(重点)	25 分	国家科研攻关(重大)项目、国家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重点)项目、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国防科技预先研究重点项目等;单项研发经费超过 300 万元的横向项目等	25 分/项	
	国家级普通、省部级重大(重点)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一般项目、国家科技成果推广计划项目、国家级重点项目一级子课题、省部级重大(重点)项目、甘肃省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等纵向项目;单项研发经费超过 100 万元的横向项目等	20 分/项	
	省部级普通		省部级普通项目	10 分/项	
	市州、厅局级		市州、厅局级项目;单项研发经费超过 10 万元的横向项目等	3 分/项	
	其他横向		上述项目以外的其它合作项目	项目经费(万元)×0.05 分/项	
业绩成果	创新成果	50 分	新材料、新技术、新产品、新设计、新工艺	0-50 分/项	
			新品种	经全国农作物(草、畜禽、水产等)品种审定委员会认定	25 分/项
				经省级农作物(草、畜禽等)品种审定委员会认定	15 分/项
	创新实践		工作业绩(工作质量、工作数量等)	0-50 分/项	
			工作能力(技术水平、技术创新、应用新技术、新业务、处理疑难问题能力等)	0-50 分/项	
	关键技术		在创新理论、新方法、新技术研究方面有重大创新或突破,并得到推广应用	0-50 分/项	
	推广应用		研究开发的科研成果技术水平达到规定要求或主持的示范性项目取得显著效益	0-50 分/项	
经济社会效益	科技成果转化或应用推广后,新增纯利润和产生经济社会效益	0-50 分/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结构分	三级指标	得分
业绩成果	研究(工程、技术)报告及咨询建议	50分	被中共中央、国务院采纳并以文件或公函形式转发的研究(工程、技术)报告及咨询建议	40分/项
			被国务院各部委采纳并以文件或公函形式转发的研究(工程、技术)报告及咨询建议	30分/项
			被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采纳并以文件或公函形式转发的研究(工程、技术)报告及咨询建议	20分/项
			被甘肃省直厅级机关或甘肃省各地级市市委、市政府采纳并以文件或公函形式转发的研究(工程、技术)报告及咨询建议	10分/项
	获奖		国家级特/一/二等奖	50分/45分/40分/项
			省部级/一/二/三等奖	30分/20分/10分/项
			市州级一等奖	3分/项
	授权专利或软件		达到国际水平授权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20分/10分/5分/项
			国内授权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10分/5分/1分/项
			软件著作权登记	8分/项
	制定标准		国际标准	50分/项
			国家标准	20分/项
			行业标准	10分/项
			地方标准	5分/项
	荣誉称号		获国家级荣誉称号	30分/项
			获省部级称号	15分/项
			获市州(厅局)级称号	5分/项
	学术任职		在国际性学术组织中担任常务理事或在国际性学术期刊担任编委及以上职务	30分/项
			在全国性学术组织中担任常务理事或在全国性学术期刊担任编委及以上职务	20分/项
			在省级学术组织中担任常务理事或在省级学术期刊担任编委及以上职务	10分/项
受聘担任博士生导师/硕士生导师		5分/3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结构分	三级指标		得分	
业绩成果	学术论文	50 分	SCI、EI、SSCI、A&HCI、CPCI-S		10-30 分/篇	
			国家权威期刊		1-20 分/篇	
			国家核心期刊			
			其他学术期刊			
	学术著作		专著	权威出版社		20 分/部
				一般出版社		15 分/部
			译著(不含论文集)		5 分/部	
			编著(不含论文集)		3 分/部	
团队建设	科研平台	20 分	建立国家级/省部级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重点工程中心、技术中心、临床研究中心等		20 分/10 分/项	
	团队影响		组建国家级/省部级科研团队		20 分/10 分/项	
	人才培养		培养博士/硕士人数		1.5 分/0.5 分/人 上限 15 分	
	团队绩效		聘期内团队或团队其他成员标志性成果 1 项		参照上列对应成果单项得分的 75% 计算	
社会贡献	服务基层	5 分	聘期内参加组织、人社部门实施的全省性专家服务贫困地区或基层一线活动		5 分/次	

附件 4

甘肃省产业创新创业类领军人才考核指标

★思想建设与学术道德:政治规矩、政治纪律、学术道德、思想品格、学风作风、科研诚信、科学精神等。(此项为“一票否决”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结构分	三级指标		得分	
承担项目	国家级重大(重点)	25分	国家级重大(重点)项目及单项研发经费超过300万元的横向项目		25分/项	
	国家级普通、省部级重大(重点)		国家级普通项目、省部级重大项目及单项研发经费超过100万元的横向项目		20分/项	
	省部级普通		省部级普通项目		10分/项	
	市州(厅局)级		市州(厅局)级项目		3分/项	
	其他横向、企业自主研发		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合作项目		项目经费(万元)×0.05分/项	
业绩成果	创新成果	50分	新材料、新技术、新产品、新设计、新工艺		0-50分/项	
			新品种	经国家级审定委员会认定		25分/项
				经省级审定委员会认定		15分/项
	经济社会效益		带领企业实现重大战略发展目标,总资产规模、利润、年纳税额、营业收入等取得重大进展		0-50分	
			解决工程技术难题、技术创造发明、技术推广应用、工程项目设计、工艺流程标准开发、金融产品创新等所创造的市场价值,获得的创业投资,以及市场占有率		0-50分	
			对我省十大绿色生态产业相关领域的影响力,带动相关产业发展的能力,以及用户、市场和专家等相关第三方的评价		0-3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结构分	三级指标	得分
业绩成果	制定标准	50 分	国际标准	50 分/项
			国家标准	20 分/项
			行业标准	10 分/项
			地方标准	5 分/项
	研究（工程、技术）报告及咨询建议		被中共中央、国务院采纳并以文件或公函形式转发的研究（工程、技术）报告及咨询建议	40 分/项
			被国务院各部委采纳并以文件或公函形式转发的研究（工程、技术）报告及咨询建议	30 分/项
			被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采纳并以文件或公函形式转发的研究（工程、技术）报告及咨询建议	20 分/项
			被甘肃省直厅级机关或甘肃省各地级市委、市政府采纳并以文件或公函形式转发的研究（工程、技术）报告及咨询建议	10 分/项
	获奖		国家级特/一/二等奖	50 分/45 分/40 分/项
			省部级一/二/三等奖	30 分/20 分/10 分/项
			市州（厅局）级一等奖	3 分/项
	荣誉称号		获国家级荣誉称号	30 分/项
			获省部级称号	15 分/项
			获市州（厅局）级称号	5 分/项
	学术任职		在国际性学术组织中担任常务理事或在国际性学术期刊担任编委及以上职务	30 分/人
			在全国性学术组织中担任常务理事或在国家级学术期刊担任编委及以上职务	20 分/人
			在省级学术组织中担任常务理事或在省级学术期刊担任编委及以上职务	10 分/人
			受聘担任博士生导师/硕士生导师或其他市州（厅局）企业的技术指导	5 分/3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结构分	三级指标		得分	
业绩成果	学术论文	50 分	SCI、EI、SSCI、A&HCI、CPCI-S		10-30 分/篇	
			国家权威期刊		1-20 分/篇	
			国家核心期刊			
			其他学术期刊			
	学术著作		专著	权威出版社		20 分/部
				一般出版社		15 分/部
			译著(不含论文集)		5 分/部	
			编著(不含论文集)		3 分/部	
	授权专利或软件		达到国际水平授权发明专利/实用新型/外观设计		20 分/10 分/5 分/项	
			国内授权发明专利/实用新型/外观设计		10 分/5 分/1 分/项	
			软件著作权登记		8 分/项	
团队建设	科研平台	20 分	建立国家级/省部级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重点工程中心、技术中心、创新实践基地等		20 分/10 分/项	
	团队影响		组建国家级/省部级科研团队、教学团队等		20 分/10 分/项	
	人才培养		培养博士/硕士人数		1.5 分/0.5 分/人 上限 15 分	
	团队绩效		聘期内团队或团队其他成员标志性成果 1 项		参照上列对应成果单项得分的 75% 计算	
社会贡献	服务基层	5 分	聘期内参加组织、人社部门实施的全省性专家服务贫困地区或基层一线活动		5 分/次	

附件 5

甘肃省哲学社会科学和文化艺术类领军人才 考核指标

★思想建设与学术道德:政治规矩、政治纪律、学术道德、思想品格、学风作风、科研诚信、科学精神等。(此项为“一票否决”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结构分	三级指标	得分
承担项目	国家级重大(重点)	25 分	国家级重大(重点)项目、主持完成被评为国家十大考古发掘项目、单项经费超过 100 万元的横向科研项目	25 分/项
	国家级普通、省部级重大(重点)		国家级普通项目、省部级重大(重点)、单项经费超过 50 万元的横向科研项目	20 分/项
	省部级普通		省部级普通项目	10 分/项
	市州(厅局)级		市州(厅局)级项目	3 分/项
业绩成果	创新成果	50 分	在理论、创作等方面有重大创新或突破,并得到应用;原创作品在国际国内具有重大影响力	0-50 分
	创新实践		新闻采编、评论、播音、主持、出版、文艺创作、表演、展览、传承保护等	0-50 分
	研究报告及咨询建议		被中共中央、国务院采纳并以文件或公函形式转发的研究报告及咨询建议	40 分/项
			被国务院各部委采纳并以文件或公函形式转发的研究报告及咨询建议	30 分/项
			被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采纳并以文件或公函形式转发的研究报告及咨询建议	15 分/项
			被甘肃省直厅级机关或甘肃省各地级市委、市政府采纳并以文件或公函形式转发的研究报告及咨询建议	10 分/项
	获奖		获国家级奖项	30-50 分/项
			获省部级一/二/三等奖	25 分/20 分/15 分/项
			获市州(厅局)级一等奖	3 分/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结构分	三级指标		得分
业绩成果	制定标准	50 分	国际标准		50 分/项
			国家标准		20 分/项
			地方标准		10 分/项
			行业标准		5 分/项
	荣誉称号		获国家级荣誉称号		30 分/项
			获省部级称号		15 分/项
			获市州、厅局级称号		5 分/项
	学术任职		在国际性学术组织中担任常务理事或在国际学术期刊担任编委及以上职务		30 分/项
			在国家级学术组织中担任常务理事或在国家级学术期刊担任编委及以上职务		20 分/项
			在省级学术组织中担任常务理事或在省级学术期刊担任编委及以上职务		10 分/项
			受聘担任博士生导师/硕士生导师		5 分/3 分
	学术论文		SSCI、A&HCI		10-30 分/篇
			国家权威期刊		1-20 分/篇
			国家核心期刊		
			其他学术期刊		
	学术著作		专著	权威出版社	20 分/部
				一般出版社	15 分/部
			古籍整理、译著(不含论文集)		8 分/部
			编著(不含论文集)		3 分/部
团队建设	科研平台	20 分	建立国家级/省部级重点学科、研究中心等		20 分/10 分/项
	团队影响		组建国家级/省部级科研团队、教学团队等		20 分/10 分/项
	人才培养		培养博士/硕士人数		1.5 分/0.5 分/人 上限 15 分
	团队绩效		聘期内团队或团队其他成员标志性成果 1 项		参照上列对应 成果单项得分的 75% 计算
社会贡献	服务基层	5 分	聘期内参加组织、人社部门实施的全省性专家服务贫困地区或基层一线活动		5 分/次

甘肃省拔尖人才培养扶持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新时代全省人才培养引进工作,做好全省拔尖人才的培养扶持工作,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拔尖人才培养扶持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十大生态产业”发展、融入“一带一路”打造“五个制高点”等决策部署,通过重点扶持,吸引和培养一支学术技术水平达到国内外领先水平、有望入选“两院院士”“千人计划”“万人计划”“长江学者”“大国工匠”等国家级人才工程(称号)、有力支撑我省重点产业发展的拔尖人才队伍,为加快建设幸福美好新甘肃、开创富民兴陇新局面提供高层次人才保障。

第二章 遴 选

第三条 从省领军人才中,逐步遴选100名左右学术技术水平较高、业绩突出、具备良好发展潜力的拔尖人才。

第四条 坚持客观公正、注重实绩、鼓励创新的基本原则

则，坚持公平公开与竞争择优相结合，坚持当前实绩与发展潜力并重。

第五条 重点在科学技术、哲学社会科学与文化艺术领域和技术技能型人才中遴选。

（一）基本条件。热爱祖国，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纪守法，品行端正；坚持科学精神，恪守职业道德，潜心一线科研，一般应当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年龄一般在55岁以下。个别学术技术水平和业绩条件特别突出者，学历、职称、年龄等条件可适当放宽。

（二）学术技术水平和业绩条件：

1. 科学技术领域。从事基础研究的，应当精通本专业最新科学成就和发展趋势，具有很强的原创能力、重大科研成果，学术技术水平处于省内领先地位。从事应用研究和技术开发的，应当具备很强的技术创新与集成能力，研发的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培育的新品种，对产业发展产生重要促进作用；承担重大工程、重点项目、重要技改等项目，创造性地解决关键技术难题，作出重要贡献；获得国家发明专利，参与国家标准制定或者主持地方标准制定，并推广应用。从事科技创业的，应当为运用自主知识产权创建科技企业，且管理科学规范，创业项目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并符合省内重大决策部署和重点产业需求，能够支撑重点产业发展。

2. 哲学社会科学与文化艺术领域。从事哲学社会科学工

作的，应当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站在学术前沿推进理论创新，在本学科领域取得重大研究成果；在领导重点学科建设，组织教学科研、学术交流合作，推动学术理论宣传普及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应用对策研究成果被省部级以上党政部门所采纳，对决策发挥重要支撑或者参考作用。从事文化艺术工作的，应当有本领域公认的代表性作品及其他有影响的重要成果，对繁荣文化事业、促进文明传承、推动文化交流、发展文化产业、满足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需要作出重要贡献，产生较大社会影响。

3. 技术技能型人才。有本行业内公认的绝技绝活；在生产实践或者科研项目中，解决重要的技术难题；在技术改造、技术革新、工艺改进中发挥重要作用，业绩突出、贡献巨大；有本专业（职业）技术发明，并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或者国际型专利成果（单位专利的主要发明人）。

（三）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优先入选：

1. 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发明奖、国家科技进步奖一等奖获得者或者二等奖排名前五获得者；

2. 何梁何利基金奖及中国青年科技奖获得者；

3. 国家杰出（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和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等重大（重点）项目主持人，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等国家科技计划项目主要负责人；

4. 国家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等国家级科技创新基地学术带头人；

5. 全国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获奖作品的主要作者和全国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等哲学社会科学、文化艺术国家级人才工程入选者、重要奖项获得者；

6.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获得者；

7. “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获得者；

8. 省级自然科学一等奖、技术发明一等奖、科技进步一等奖排名前三的获得者；

9. 甘肃省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等省级科技创新基地负责人；

10. 甘肃省新型高校智库、协同创新中心负责人，“双一流”学科领头人；

11. “陇原工匠”获得者；

12. 其他相当于以上奖项的获得者、主要负责人、学术带头人等。

第六条 遴选工作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个人申报。拟申报人员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由单位进行资格审核。基层单位按照隶属关系逐级向上级组织人事部门申报。非公有制企业中符合条件人选，向所属地方党委组织部申报。

（二）组织推荐。各市州党委组织部、兰州新区组织部，

省直有关部门、省属企事业单位会同有关部门，采取专家评审、综合评议等形式，提出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推荐人选，并在一定范围公示无异议后，报送省委人才办。

（三）专家评议。省委人才办对推荐人选进行资格审查，组织专家评审委员会对推荐人选进行综合评议，提出拟入选名单，报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四）公示确定。经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的入选名单，在省内主要媒体公示无异议，确定为正式入选名单。

对符合本办法第五条所列优先入选条件的人才，可由单位征得本人同意后直接进行推荐。

第三章 培养扶持

第七条 按照“补短板、强弱项”的原则，对入选拔尖人才的，实行个性化培养扶持政策，由拔尖人才所在单位会同牵头培养部门制定培养方案。一个培养扶持周期为3年，培养扶持原则上不超过2个周期。

第八条 实行培养方案报备制度。培养方案制定后，牵头培养部门、拔尖人才所在单位和拔尖人才三方签订正式协议，报省委人才办备案。

第九条 培养扶持措施主要包括：

（一）提供资金支持。加大对拔尖人才的资金扶持力度，按照科学技术领域每人每年100万元，其他领域每人每年50

万元的标准给予资助。资助资金主要用于开展自主选题项目和聘请导师、合作交流、团队建设、高层次学术交流、平台搭建等方面，由拔尖人才支配使用，所在单位指导做好资金使用和监管工作。资金使用要符合有关财务规定，单位不得挤占、截留或者挪用，确保专款专用。

对有望入选“两院”院士的拔尖人才，进一步加大培养扶持力度，给予每年最高额度 300 万元的资助；进入“两院”院士增选有效候选人的，经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后，可持续资助。

（二）重点项目支持。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工信厅、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文旅厅、省卫生健康委等有关部门在安排省级重大人才项目、科技项目、工程项目和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建设时，优先考虑拔尖人才。拔尖人才所在单位要积极争取项目，帮助支持拔尖人才承担国家和省上重大项目。拔尖人才要依托项目，主动开展科研攻关，加强学术研究，研发科研成果。

（三）享受相关政策。牵头培养部门要积极协调相关部门，优先为拔尖人才科技成果转化提供支持，帮助拔尖人才按照相关政策规定取得知识产权或者成果转化收益。

（四）聘请学术导师。牵头培养部门应当会同拔尖人才所在单位，邀请国际国内顶尖专家学者、名家大师指导拔尖

人才做好科学研究。充分发挥院士专家工作站等平台作用，帮助协调院士专家进行驻站指导，或者委派拔尖人才跟随院士专家团队开展合作研究和创作。

（五）开展合作交流。省直有关部门应当积极创造条件，支持拔尖人才到国内外重要学术和艺术机构、重点实验室挂职、访学、交流、深造，参加专业培训和重要会议，提高学术技（艺）术水平；推荐拔尖人才到有关全国学会、社团任职，提高学术话语权。充分发挥各学科领域学术年会、学术论坛、重大活动等高层次平台作用，主动邀请国内外顶尖专家学者同拔尖人才开展交流对话。拔尖人才所在单位应当积极与国内外同领域高水平研究机构建立合作关系，支持拔尖人才与其开展联合攻关。

（六）加强团队建设。拔尖人才所在单位应当加强以拔尖人才为核心的团队建设，在人力、物力、财力等方面给予重点保障。拔尖人才对团队实行“全权负责制”。拔尖人才应当带领团队创造性开展工作，力争取得重大理论、重大技术研究和重大项目成果的突破。

（七）搭建平台。牵头培养部门、参与培养部门和拔尖人才所在单位应当积极调动各方资源，为拔尖人才开展重大项目攻关搭建平台，支持其建立实验室、技术（研发）中心、工作（创作）室，开辟实验（创作）基地，促使其在关键领域取得实质性成果。

(八) 大胆举荐使用。各级党委、政府应当把拔尖人才纳入专家咨询委员会，对涉及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重大事项，提供技术咨询、决策服务。省直各相关部门应当积极创造条件支持拔尖人才参加国家奖项评选，申报国家级人才项目，支持进入国家各领域高端智库。

(九) 强化跟踪服务。各牵头培养部门、参与培养部门应当做好跟踪服务，及时帮助拔尖人才解决工作、生活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拔尖人才主持项目获得重大研究成果，需要增加投入的，可以向省委人才办提出申请，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按照“一事一议”的办法研究决定。

(十) 加强舆论宣传。加大宣传力度，积极推荐在国家和省级媒体平台进行先进事迹报道，宣传拔尖人才的突出业绩和重要贡献。通过扩大先进典型宣传，为拔尖人才脱颖而出创造条件。

第四章 管理考核

第十条 省委人才办对拔尖人才实行动态管理、严格考核。考核采取年度考核与专项考核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年度考核由拔尖人才所在单位组织，主要对履行培养协议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考核评价，结果报省委人才办备案。

专项考核可以与省领军人才聘期考核相结合，每3年开

展一次，由省委人才办会同省人社厅及牵头培养部门进行，重点考核拔尖人才开展科研项目、技术攻关，进行团队建设及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等。

第十一条 专项考核工作应当遵循客观公正、定性评价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原则，依据培养协议和年度培养计划进行综合评定。

第十二条 专项考核结果设定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优秀等次控制在被考核拔尖人才总数的 25% 以内。

第十三条 专项考核结果由省委人才办汇总后，报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并在一定范围内进行通报。专项考核结果被确定为优秀等次的，予以表扬或奖励。被确定为不合格等次的，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者整改不彻底的，终止培养，收回剩余资金；对违规违纪、弄虚作假等行为造成不良影响的，取消资格，终止培养扶持，收回培养资金，并追究有关单位和个人责任。

第十四条 培养期内，拔尖人才在省内调动工作单位的，经本人申请，省委人才办审核同意，培养资金可转入新的工作单位，继续用于培养。离职或者调出省外的，所在单位应当及时报告，终止培养扶持，取消资格，并收回剩余资金。

第五章 组织保障

第十五条 拔尖人才培养扶持工作由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小组统一领导，省委人才办牵头负责，省直有关职能部门和拔尖人才所在单位具体落实。

第十六条 拔尖人才培养扶持工作分领域由相关部门牵头落实，省科技厅为科学技术领域牵头培养部门，省委宣传部为哲学社会科学与文化艺术领域牵头培养部门，省人社厅、省政府国资委、省总工会为技术技能型人才牵头培养部门。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和其他省直相关部门承担相应的培养任务。

第十七条 拔尖人才所在单位应当根据培养协议，按照培养方案确定年度培养计划目标，抓好各项任务落实。拔尖人才应当制定自我发展目标及学习研究（创作）计划，全身心投入科研（创作）工作，力争早出成果。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解释工作由省委组织部承担。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